

# 清代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

賴 惠 敏\*

## 摘 要

清末筆記小說的描述和人口史研究，顯示皇族經濟逐漸惡化，到底皇族在十八世紀末起面臨何種經濟危機，本文擬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宗人府堂稿來文、說堂稿等資料，探討皇族內在的經濟問題。清代皇族依靠封爵取得俸祿和封地，可是爵位有限且世代遞降，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爵位數目與人口增殖比例懸殊，多數的皇族屬無爵位的閒散宗室，必須仰賴祖先的遺產渡日，財產的分配是一個重要問題。

由於皇族嫡庶貴賤的階層分化，造成皇族貧富不均問題。清皇族除了世襲罔替的鐵帽王之外，擁有世襲爵位家族不多，有爵位者經幾代的降等襲封之後，子孫多半變成無爵位的閒散宗室或四品宗室。而每個家族卻得在新一代成長後重新分配財產，為了維持家族的產業，皇族創出一套承繼財產的策略，讓嫡長子孫保有較多產業。如此才不至於使妻妾成群兒女眾多的家庭，因為分家產而最後蕩然無存。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清代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

賴 惠 敏

- 一、前言
- 二、皇族的家族結構
- 三、皇族的財產分配
- 四、強房與弱支的形成
- 五、結論

## 一、前 言

從清末的筆記、傳記、小說中可以看到兩種地位相當懸殊的宗室。像汪榮坤〈記慶親王府在天津的生活〉一文，描述慶王府在華北東北內蒙熱察綏等地，每年有一千多頃的地租收入。<sup>(1)</sup>另外，從《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又看到一批可憐的皇族，有當叫化子、車夫、奴僕的。<sup>(2)</sup>清季許多筆記小說記載皇族的言行時，往往帶著戲謔和同情的筆調說他們講氣派、愛吹噓、好面子、不事生產等等，生活窮愁潦倒與一般旗人相同。就連皇室出身的昭樞在《嘯亭雜錄》中也對族人紈絰奢侈的習氣，充滿譴責意味。利用這類筆記資料，來討論皇族沒落的原因，可能失之過簡。

\*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及蔣經國基金會贊助到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搜集資料，特此致謝。並感謝許雪姬教授、張秋雲教授、集刊匿名審查人之斧正。

(1) 汪榮坤，〈記慶親王府在天津的生活〉，收入《晚清宮廷生活見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文史

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頁286-300。

(2) 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年），卷27，頁230。

李中清與王豐教授等從人口學的角度，探討皇族人口在經濟條件限制下發展的趨勢。第一，皇族人口十八、九世紀女性婚齡，從十幾歲延至二十歲以後。第二，皇族男性不僅結婚較晚，且一夫多妻的情形也較為減少，從十七世紀末的百分之七十五降為十九世紀的百分之十。第三，在生育率方面，皇族宗室避免早育，並延長每一胎的生育間隔。第四，嬰兒的死亡率方面，十八世紀的下半葉起，約有三分之一的女嬰未滿月即夭折，男嬰的死亡率也由百分之五升至百分之十。<sup>(3)</sup>

由筆記小說的描述和人口史研究，在在顯示皇族經濟逐漸惡化，到底皇族在十八世紀末起面臨何種經濟危機，在此想從皇族內在的經濟因素來探討問題。所謂內在因素是指清代皇族依靠封爵取得俸祿和封地，可是爵位有限且世代遞降，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爵位數目與人口增殖比例懸殊，多數的皇族屬無爵位的閒散宗室，必須仰賴祖先的遺產渡日，財產的分配是一個重要問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宗人府堂稿來文，提供了皇族財產資料。宗人府堂稿來文共有二十五包的檔案，大約有兩、三千件的訴訟案，時間分佈大約從乾隆年間到民初。訴訟案中反映出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情況，更由於皇族嫡庶貴賤的階層分化，造成皇族貧富不均問題。清皇族除了世襲罔替的鐵帽王之外，擁有世襲爵位家族不多，有爵位者經幾代的降等襲封之後，子孫多半變成無爵位的閒散宗室或四品宗室。而每個家族卻得在新一代成長後重新分配財產，為了維持家族的產業，皇族自成一套承繼財產的辦法，讓嫡長子孫保有較多產業。如此才不至於使妻妾成群兒女眾多的家庭，因為分家產而最後蕩然無存。

過去有關家族財產分配的研究並不多見，或許是受到資料來源的限制，因為大多數的家庭不願對外公佈財產狀況。一九四〇年代，日本學者做過東北地區滿洲農村調查，從《滿鐵調查月報》中，有幾篇研究北滿農村的家族分家情形。像廣田豪佐認為北滿大家族的形成和它的地理環境、農耕技術、交通不便有關，但由於家族內的衝突或外在環境的改變，必須分家。結果是大地主變成小農經濟，或者變為貧農或雇農。<sup>(4)</sup>千種達夫所著之《滿洲家族制度の慣習》，討論東北地

(3) Wang Feng, James Lee, "Two Kinds of Preventive Checks: Marital Fertility Control in China's Historical Population." ( Paper presented to the XXIInd IUSSP General conference, 1993 ), pp.1-18. James Lee, Wang Feng, Cameron Campbell,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ental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Population Studies*, forthcoming ) pp.1-19.

(4) 廣田豪佐，〈北滿農村における家族共同體形成解體（上）〉，《滿鐵調查月報》，第二十卷，第十號（1940年10月），頁63-80；同上文〈（下）〉，同上書，第二十卷，第十一號，頁69-105。

區的滿洲家族分家的事務。<sup>(5)</sup>仁井田陞討論中國家族法時，也提到家產均分主義。

<sup>(6)</sup>

為了比較皇族和一般平民家族結構和財產分配上的差異性，擬利用日本在一九四二年前後對華北的河北、山東兩省的農村調查報告來做對照觀察，該調查報告中也包括家族的結構與分產制度。當時的華北地區受到天然災害的侵襲與戰爭的蹂躪，農民生活相當困苦，在經濟條件欠佳情況下，家人易因細故產生口角，必須分家。所以抗戰時期華北農村以核心家庭居多。<sup>(7)</sup>閱讀這些調查報告後發現，這些農民分家的原因和財產均分的方式，與皇族的閒散宗室有相類似之處。但是皇族中的王公階層，因為承襲爵位和祭祀祖先的理由，導致分產的方式異於平民。本文主旨擬闡述清代皇族家族結構和財產分配因貴賤等差而有明顯的區別。

## 二、皇族的家族結構

清代皇族雖然都具有天潢貴胄的身份，但是皇族內的等第區分相當嚴格，並不像一般家族中的長幼尊卑倫常關係。其主要原因是皇族封爵條件是由他和皇帝的親疏關係來決定，與皇帝血緣相近者地位高，像皇帝的直系親屬皇子身分地位超過旁系的親王。乾隆十三年（1748）釐定封爵制度，親王人等的子孫遞降承爵，形成一套完整的政治性等級關係。<sup>(8)</sup>這種政治上的等級凌駕在傳統漢人社會的長幼嫡庶關係之上，影響皇族祭祀權與財產的分配。

其次，皇族中納妾的比例高於平民，嫡庶之分變得相當重要，不但婦女當事者在嫡庶身分決定一生命運，其子女也由於母親地位高下，被烙上嫡出和庶出的標誌。王公的子嗣襲封時，嫡庶是一個決定因素。另外，在家族中嫡系地位高，享有祭祀權，及公共財產管理權。

本節主要闡述清代皇族結構的特質。第一、管理皇族庶務的宗人府是由王公掌管，族長僅是輔助性的角色。第二、皇族同產分居的現象相當普遍且特殊。第三、清代皇族的祭祀權與公共財產管理權是依地位尊卑關係，與長幼次序關係不大。

(5)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の慣習》（東京，一粒社，1965年），頁169-208。

(6)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2年），頁428-439。

(7)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岩波書店，1958年），第1-6卷。

(8) 參見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封爵與任官研究〉，收入《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研討會論文集》（中央大學共同科，1993年），頁427-460。

## 1.宗人府與族長

清代沿襲明朝的制度，設有宗人府，設於順治九年（1652），至民國十三年（1924）廢除，是掌管皇族事務的機構。宗人府設有經歷司、左司、右司、銀庫、黃檔庫、空房、左翼宗學、右翼宗學、俸檔處、統計處、憲政籌備處等機構，還有臨時性的機構如玉牒館、則例館、律例館、慶典處等。<sup>(9)</sup>宗人府的官員主要是由王公及宗室擔任，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任之；左、右宗正各一人，以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各一人，以鎮國公、輔國公或將軍兼攝。其地位列於內閣、六部之上。

宗人府官員所處理的事務相當繁複，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數十萬件的宗人府檔案，可知其工作內容。宗人府檔案分有奏稿、題稿、說堂稿、存稿、行稿、例行公務登錄冊稿、旗、族造送的各種冊、堂稿來文等檔案。宗人府官員日常所處理的事務，包括撰修玉牒、發給養贍及恩賞銀兩、辦理襲封爵位、刑法及訴訟案件、選派王公府第人員等。每當各旗佐領或族長呈報事務後，宗人府官員查對屬實與否，再照例發給銀兩等。舉例來說，嘉慶四年（1799）正月正藍旗佐領國祥呈稱：「我佐領四品宗室杰義呈曰：我母於嘉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寅時病故，由杰義我料理後事，請咨呈宗人府，照例給發恩賞銀一百二十兩等因。」宗人府左司官員咨札黃檔房往查杰義所報生年姓名屬實否，但經查對玉牒所載，發現杰義之名有舛誤之處，便交付該族長查核。據族長國成等呈稱：我族四品宗室之名杰義誤寫是實。宗人府將此案例送銀庫，詳查後，照例給發恩賞銀。此文件最後為各宗令、宗正、宗人王公簽定「照依」之字樣。<sup>(10)</sup>

乾隆二十五年（1760），添設宗室佐領十六員，承辦宗室事務，由宗人府按照旗分，分別支派於本佐領下各族內有分人員揀選。<sup>(11)</sup>宗室分有左右翼，及近支遠支之別，乾隆二十一年以後各設有總族長、族長、學長額數，遠支宗室總族長十六員、近支宗室族長六員、遠支宗室族長四十員、學長六十七員、近支宗室學長十二員。遠派宗室左翼二十族、右翼二十族，所設族長各有圖記。宗室各族量其人丁多寡，各設有學長一、二、三人不等，協理族務。<sup>(12)</sup>總族長職責在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族長則是治理族務，管束族人，學長協助之。若族人閒游

(9) 李鵬年等編，《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概述》（北京，紫禁城出版，1989年），頁89-100。

(10)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1368號。

(11)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17，頁34-35。

(12)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18，頁1。

滋事，族長失於管束，宗人府按王公處分則例之規定交部議處。(13)

清皇族所設族長等嚴格說來並非正式官職，因無固定俸餉。但一有出缺，仍須按任官程序揀選，由宗室學副管長及宗室學長內揀選擬正陪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一年無犯過錯之族長獎賞銀二十兩，學長獎賞銀十五兩。(14) 族長的工作相當繁瑣，從一位請辭族長之職的呈文可見諸一斑，族長寶廷呈稱：該族族人有二百餘位，半數以上是他的長輩、或地位尊貴的王公顯爵，難以管束。又曰：「且族中瑣務紛紜，經理不易。遇有詞訟須身自帶領到案，并時有看辦者，須日夜在署看守。族長任重事煩，非精明強幹者不克勝任。」(15)

從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族長呈報資料看來，皇族的族長處理事務主要報告該族的人事動態，凡有爭訟事件，大部分是由族長報請宗人府官員裁決。若宗人府衙門交付族長辦理，族長必須將處理結果再稟報宗人府，由府衙門記檔。舉例來說，乾隆五年（1740）正紅旗族長葉勤慎呈稱，宗人府交付伊辦理該族人隆昇與其兄精俊爭家產訴訟案。族長葉勤慎判：「由精俊處將精俊房產田畝披甲取出，均辦給隆昇。」族長向宗人府稟報辦理完畢，由宗人府衙門記檔。(16)

## 2. 同財分居的家族型態

清皇族的家族結構中，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同財分居的情況，田產並未分割，地租按股均分。這與許多所學者討論中國大家族「同居共財」或「同居共爨」有所不同，而且從華北農民的習慣調查可看出農民分家時等於分居別爨，兄弟所分得的土地必須重新立契產權分割清楚。(17) 到底皇族如何形成同財分居，在此進行討論。

清朝入關後施行圈地政策，賞給諸王勳臣莊田，並委派莊頭壯丁等耕種納差，成為王公家族經濟來源之一。不過清代封爵制度除八個鐵帽子王得以子孫世襲罔替之外，其餘皆降襲爵位，自奉恩將軍以下停止承襲。皇族歷經幾代的繁衍，爵位低者及無爵位的閒散宗室成為皇族的多數，需仰賴祖先遺留的莊園為贍養產業。

舉例來說道光年間奉恩將軍咸熙之妻畢魯氏向宗人府報告，其高祖拜察禮共

(13) 嘉慶二二年（1817）宗室荃定開場聚賭，起獲賭具帳摺。宗人府將失於管束之族長倫慶，學長海靈阿俱交部議處。參見《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556包，嘉慶二二年十一月。

(14)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267包，同治十一年十月。

(1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367包，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16)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37號。

(17)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1卷，頁53：249。

生育四子，長房諾穆渾已經分出另居在外，次房允著、三房允清、四房允興兄弟三人則同居過日。康熙四十餘年間，允著兄弟三人分家，將所有祖遺家產，三門按股均分。所分藍甲，每月係憑家人赴旗歸總領來，按門分送。地租亦憑家人赴州縣歸總取來，按門分送。畢魯氏呈文的時間是道光三十年（1850）距康熙四十年（1701）已將近一百五十年，而咸熙與拜察禮已隔了五代，這麼長久期間都是三門按股均分地租和藍甲。<sup>(18)</sup>

所謂「藍甲」原是養贍府屬佐領下人丁的錢糧。早在努爾哈齊時代，諸子成人便分給八旗人丁，包括旗分佐領當時稱外邊牛彖人與包衣佐領後來稱為府屬佐領。<sup>(19)</sup>府屬佐領由盛京隨從諸王進京，子孫世代仍在王府效力。每位王公所領的藍甲錢糧，即府屬佐領下人丁的錢糧，<sup>(20)</sup>如褚英名下藍甲二百多付。<sup>(21)</sup>

類似咸熙一家同產分居的史料不勝枚舉，為何皇族能維持長期同產方式，可能有其外在因素和內在因素。外在因素方面，皇族王公所擁有的莊田是透過莊頭、催頭收租，從耕種王府莊田的佃戶報告得知：莊頭平日居住城中，取租期間暫住州縣城中，等待催頭收租。莊頭對土地所在全然不知。<sup>(22)</sup>我們參考惠郡王府的租冊可發現，租冊記載佃戶姓名、地畝、納租錢數。地畝無四至所在，無從查對或丈量。至於佃戶方面，因為清初規定王府收租「不許增租、奪佃」，久而久之佃戶持有永佃權，所承租的土地可以典賣他人，在惠郡王府的帳冊裡原佃戶名下各有典讓之新佃戶名，租佃的土地也更加細分。<sup>(23)</sup>此種情況下王府只能聘請當地的催頭代為收租，以維持定額租收入。所以王子孫採取按股均地租的方式是最簡便辦法。

內在因素是同產各門間平分地租，相安無事也就一代代的傳承下去。<sup>(24)</sup>況且，同產各門間也常彼此借貸，在經濟上維持互相協助的關係。如畢魯氏所稱，其第二門曾伯祖允著在外任官虧空，為賠補官項，其曾祖允清撥出藍甲兩付並灤州樂

(1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4包，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19) 李燕光、關捷編，《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年），頁439-440。

(20)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1909年），卷154，頁7。

(2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8包，同治四年十二月。

(22)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2卷，頁104；107。

(23) 東北檔案館藏，〈東北各官署底契據表冊〉，78樁0218號，收入《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1963年），頁216-223。

(24) 光緒二十二年清奎之妻控告富英侵佔祖產，該氏呈報其地為太高曾祖母（第四世）遺產，由四門均分，每門得租錢十二吊五百文。見〈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7包，光緒二年十一月。

亭鎮等地二頃，借給二門完補官項。<sup>(25)</sup>又有一例是常保之祖先屬長房，負責整修墳塋，因無力添買塋園種樹等，乃商請次房借銀三千兩。常保的祖先一時不能償還借銀，將本身所分得之藍甲六付，做為抵押。<sup>(26)</sup>在習俗上，同族間的借貸比向典當業借款利息低，或是無利息。<sup>(27)</sup>

如果同產的家族中有一門絕嗣，可能採取兩個辦法。第一是將絕嗣那門的收入作為公產。第二是為絕嗣者立過繼子。那漢泰的家族就採用第一種方式，據那漢泰說：其家族老圈地每年取租銀兩係長、二、三、四房輪流使用。道光二十年(1840)由二房收取租銀；道光二十一年由長房取租銀；道光二十二年三房取租銀；道光二十三年原本應由四房收租，因已絕嗣，便由長房、二房收存，作為公中祭祀掃墳墓之用。<sup>(28)</sup>第二種為絕嗣者立子嗣，在皇族中較常見，像鑲紅旗族長琪和呈報：族內十一房宗室祥啓無子嗣，將各房紅名輩分相當應行過繼之宗室呈報。而且必須規定「祥啓名下藍甲制錢地畝等項，盡歸承嗣一人承受，不准閭族人等分爭。」祥啓的財產共有藍甲二分，制錢二吊，銀折米二分，甲米二分，地畝十頃。<sup>(29)</sup>

從祥啓的財產單上可以看出王公的藍甲、地租，經過子孫幾代承繼之後，每人所分得的數量都相當有限。我們發現從道光年間起，因按股均分所引起的訴訟案不斷增加，可見同產的制度衍生了許多問題。一方面氣候旱澇不定，莊頭無法收取一定額租，各門為爭奪地租而對簿公堂。<sup>(30)</sup>另方面皇族本身人口增殖快速，無爵位的閒散宗室大概佔了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詳後所敘。加上各門族人良莠不齊，有人好賭欠債典賣地契，其他族人無法維生，便向宗人府呈訴。<sup>(31)</sup>這類的田產糾紛到光緒年間多得讓宗人府官員疲於應付，有些訴訟案延宕至民國初年尚未結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宗人府資料數量相當多，所涉及的事務也達到鉅

(2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4 包，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2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3 包，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27)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 3 卷，頁 76。

(2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4 包，道光二十四年三月。

(2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42 包，光緒十六年。

(3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2 包，光緒七年十二月。奕明呈控其四婦獨霸公產曰，祖遺旗地一項，向係金五承種每年交租八十兩，因旱澇不齊，今年只交六十五兩，奕明親自送給婦母瓜爾佳氏，原想仍舊均分，不料婦母意存獨霸公產，全行留下。

(3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2 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奉恩將軍亨廣之婦妻呈控胞姪玉通，平素酗酒好賭不安本分，因賭輸欠債，至婦婦家強行搜索地租銀兩。

細靡遺的地步，可是有關皇族的財產分單並不多見。照理說皇族分家後，由族長出具證明向宗人府呈報。可是皇族的男子將近四萬人，如果每位男子成年後都分到家產的話，那麼宗人府檔案中數百件財產分單，顯示人口與分家次數不成比例。因此推測皇族廣泛採行按股均分的同產制度，致使財產分單為數不多。

### 3.公共財產

Maurice Freedman 研究廣東福建地區土地共有的情況相當普遍，是因耕種水田需要高度的灌溉系統，開設排水圳溝，開拓海埔新生地。最初要投資大量的勞動力與資金，造成土地的共有現象。<sup>(32)</sup> 華北地區的家族並沒有類似的合作關係，不過由於祭葬祖先的緣故，家族亦有共同財產，稱之為祭田，或稱祖塋、祖墳、老塋地、老墳地等。<sup>(33)</sup> 清皇族對共有的土地亦如是稱呼。

滿洲入關後，一些氏族對圖騰祖先的崇拜，逐漸被血緣祖先崇拜所代替。最明顯的是未入關前滿洲人喪葬習俗多將屍體火化，入關後受漢人影響，發展出一套繁複的喪葬、祭祀禮節。<sup>(34)</sup> 這些儀式固然可以增進族人的內聚力，<sup>(35)</sup> 但往往也是勞人傷財的，就像溥傑回憶其生母葬禮花費好幾萬元。<sup>(36)</sup> 還有些家族也準備賣田千畝辦理老太太後事。<sup>(37)</sup> 因為受漢人影響，清皇族注重祖先祭祀，必須設立祭田做為祭祀經費來源。

所謂「祭田」是指墳墓及墳邊的土地稱護墳地。清初皇族王公的圈地遍佈京師附近，動輒數萬畝，所以祭田的數量也相當可觀。如饒餘敏親王阿巴泰墳塋周圍共有十餘里，有家人七十餘戶在墳塋四周居住。<sup>(38)</sup> 另外，據宗室錫福之妻烏雅氏稱：「氏家原有祖遺圈地一項，道光三十年（1850）正紅旗都統衙門勘丈出地二十五頃五十二畝，單為歸入長房恆春一支，永為祭產，並立碑記永遠遵守在案。」<sup>(39)</sup> 喜陞之妻瓜爾佳氏稱：「祖遺祭田老圈地1196畝，莊房四塊，瓦土房二百餘間，祭田押季租銀為九百五十兩，屬兩門公祭田。」<sup>(40)</sup> 四品宗室秀山呈稱：「宗

(32)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1966 ), pp.160-161.

(33)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1卷，頁262。

(34) 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83。

(35) 富育光、孟慧英，《滿族薩滿教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69-85；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頁172-194。

(36) 溥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頁266：271。

(3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二十三年十月。

(3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56包，乾隆四十年五月。

(3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7包，同治三年八月。

(4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7包，同治九年。

室有祖遺公共祭田地畝房屋租項，俱係入公祭祀之用。」<sup>(41)</sup>咸豐年間豫親王大貝勒府宗室化育與兄弟分產時，立分產冊中先預留地畝和人丁作為祭祀之用。化育原掌管各莊頭領地 1212 日 2 畝 7 分，壯丁 125 名。其中牛莊正黃旗界水寨子等地共地 312 日，作為祭田，一「日」等於六畝，共計 1872 畝。又有壯丁戶口花冊中，共壯丁四十四名，作為祭產之年備用。<sup>(42)</sup>以上所舉的例子祭田的數量多在千畝以上，千畝祭田在華北地區的漢人家族並不多，<sup>(43)</sup>可見皇族財力過人之處。

皇族祭田的用途，主要花費在與祭祀有關事務之上，祭祀、修理墳塋、建造家祠等。皇族的祭田與漢人族產辦理各種公課、祭祀、族政費相比較，<sup>(44)</sup>前者的用途顯得相當狹隘。

漢人設立族產有士紳捐獻和族人醵捐而來，族產也由族長或委員共管。<sup>(45)</sup>而清皇族的政治階層對家族影響甚鉅，凡家族中有王公爵位者優先掌管祭田，並擁有主祭權。若王公犯罪被除爵位，該主祭權則歸另一門所有。玉潔一家族即是典型例子。玉潔是尼勘的第八代子孫，玉潔的父親有麟和叔父有鳳先後承襲鎮國公爵秩，後來皆因事革爵。<sup>(46)</sup>改由長房即蘭布（尼勘之子）庶出長子郎杜之七世孫桂池承襲鎮國公爵秩。桂池承襲鎮國公的爵位後，應承祀尼堪及長子本支之墳墓。原玉潔一房承祀祖先之地租和藍甲也由桂池繼承。同治二（1863）年玉潔向宗人府呈稟，本支之影堂（家廟）及承值包衣人等俱無養贍，要求桂池歸還地租等項。<sup>(47)</sup>桂池襲鎮國公爵秩的時間為同治元年（1862），桂池所承襲的爵位始

(4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包。

(42) 東北檔案館藏，〈東北各官署底契據表冊〉，40 案 0094 號，收入《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1963 年），頁 202-203。

(43) 在六冊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報告中，只有山東即墨縣官莊村的孫家族產在千畝以上。參見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 6 卷，頁 65。

(44) 張研，〈清代族田的性質及作用〉，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六輯（北京，光明日報，1988 年），頁 195-227。

(45) 參見劉錚雲，〈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設立及分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三分（1987 年），頁 646-650；田仲一成，〈浙東宗族的祠產形成與宗祠演劇〉，收入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426；劉森，〈清代徽州祠產土地關係—以徽州歙縣棠樾新館鮑氏為中心〉，同上書，頁 448。

(46) 道光十九年（1839），鎮國公有麟、輔國公景綸駐東陵辦事，因前者西歸猝房失火，犯人未獲，伊等苛意搜求，民人孫三形跡可疑，即飭縣嚴審奏交刑部，毫無實據。及案平反，孫三已無完膚矣。以事閱八年，突以無辜受累，革去公爵。有麟之弟有鳳襲，景綸之弟景崇襲。有麟革，公未逾年又以囑託武闖公事，被莊親王綿謹參奏，責三十板，發往盛京。見奕慶，〈管見所及補遺〉，收入《佳夢軒雜著》，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二二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年），頁 527。

(4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7 包，同治二年三月。宗室玉潔是尼堪第八代的子孫，尼堪之爵位傳給長子鎮國公蘭布，傳三子鎮國公賴士，孫鎮國公伊爾登，曾孫鎮國公富春，元孫斌英，來孫果勒豐阿。果勒豐阿即玉潔之祖父，果勒豐阿生三子，長子是玉潔之父有麟，緣事革鎮國公爵位。以其弟有鳳承襲，有鳳無子，由玉潔承祀祖墳，他所祭祀的對象是蘭布第三子一支之賴士、伊爾登、富春、斌英、果勒豐阿、

於尼堪一人，祭祀對象以尼堪為始祖，理所當然掌管尼勘一支的祭田。<sup>(48)</sup>

除了襲爵者優先領祭外，嫡長子孫領祭和掌管祭田方式也很普遍，此係沿襲漢人的立嫡長子孫供奉祖先的習俗。<sup>(49)</sup> 嫡長子孫擔任祭祀責任，所有祭祀、修理墳塋、建造家祠等事務都由嫡長子處理，因此他便有權支配祭田的運用。宗室重惠等向宗人府呈報其家族係多羅信郡王後裔，其祭田地畝租項，例應嫡派長房再錫承繼。後來，再錫因犯罪被圈禁，才由重惠代辦祭祀。<sup>(50)</sup> 又據載綏呈稱：「蠡縣地租銀每年五十二兩，原係載綏先父在世時，賞給載綏一人經理承辦祭祀。」載綏在兄弟三人中排行居長，所以其父在世即交與地租一分，承辦祭祀之用。<sup>(51)</sup> 奕禧控訴長兄霸產一案，提到：「家內自有祭田一項，宗室絲毫不敢覬覦，至於私產房地當舖等一切，理應分析。」<sup>(52)</sup>

有些家族則採取分房承祀。如成聰呈報其祖塋原係由奉恩輔國公繼崑、已故宗室桂輪之妻鈕祜祿氏、奉恩將軍文琳輪流主祭，三家派出包衣人看守。<sup>(53)</sup> 前述化育與兄弟分產後，也是兄弟三人輪流祭祀王爺墳墓。採分房承祀的理由何在，尙待考證。

皇族的另一項公共財產是藍甲，其重要性不亞於祭田。雍正二年上諭諸王公應得藍甲數量，諭：「親王給藍甲六十副，郡王給藍甲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將此永著為例。」<sup>(54)</sup> 藍甲每副（付）月給銀三兩，按季支米四斛。<sup>(55)</sup> 以親王為例，領取六十副藍甲一年可得銀 2,160 兩，米 960 斛。可見藍甲也是王公的重要收入之一。

藍甲的用途最初是養贍包衣，如宗室延茂稱：伊先祖領祭揆出本身藍甲一付半，分給看草橋王墳包衣人普祿藍甲一付，看蓮花池王墳包衣人于柱藍甲半付。<sup>(56)</sup> 到後來變成贍養族眾。<sup>(57)</sup> 如尚文之妻那穆都魯氏具報所稱：「現有藍甲三十

有麟、有鳳等人。

(4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8 包，同治四年十二月。

(49) 據華北地區的習俗，分家時祖先牌位和家譜歸長子所有。見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 1 卷，頁 264。

(5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7 包，光緒十年閏五月。

(5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7 包，光緒十年閏五月。

(52)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8 包。

(53)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5 包，咸豐二年八月。

(54) 奕慶，〈東華錄綏言〉，收入《佳夢軒雜著》，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二二冊，卷 6，頁 74-75。

(55)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6，頁 27。

(5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5 包，光緒七年十一月。

(57) 奕慶，〈寄楮備談〉，收入《佳夢軒雜著》，頁 563。

二付，內除養包衣人丁，每月甲十二付，添補祭祀之用甲八付，奉養姨老太太、姑娘等甲四付，每月只剩八付以作度日使費之用。」<sup>(58)</sup> 藍甲的其他用途還有隨公爵當差之需，<sup>(59)</sup> 或者補撥近支族人之當差披甲。<sup>(60)</sup> 有些家族則將藍甲當做借貸的用途，長房常保的祖先向次房借銀三千兩，將本身所分之藍甲六付做為每月息銀。<sup>(61)</sup> 或者借錢無力償還，便以藍甲抵錢。柏琴之妻佟氏向長房常保借三千吊錢遂將本身藍甲二付送與常保。<sup>(62)</sup>

#### 4.家庭型態

Freedman 認為中國家庭的組織，因經濟的差異，造成家族人口多寡。第一種是擴展家庭（joint family），包含一對夫婦以上的三代同堂家庭。第二是折衷家庭（stem family），即三代直系親屬同堂居住，只包括一對夫婦。第三是核心家庭（conjugal family），即父母與所生子女。<sup>(63)</sup> 富有的家庭，生子多或者收養小孩，家口人丁興盛，財產多的家庭可維持三代同堂未分家。從財富的角度來看，清代皇族的家庭中屬於擴展家庭的比例可能較高。

其次，滿洲人特別尊老敬上，《天咫偶聞》載：「八旗舊家，禮法最重。子弟之所以事長上，無不各盡其誠。朝夕問安諸長上之室，皆侍立，不命之坐，不敢坐。所命聳聽不敢怠。不命之退，不敢退。」<sup>(64)</sup> 滿族重視禮法，尊敬長上，自然不會無故分家。在實際情況我們也看到一些王公家庭由庶母持家。如輔國公奕禮呈報，其側室祖母張氏在日時，一切家務均由她掌管。<sup>(65)</sup> 滕傑回憶醇親王府生活時，也說我那位庶祖母劉佳氏給醇王府當了一輩子的家。

第三，皇族多擴展家庭亦與滿洲多妻的風俗有關。據《清代滿族風俗史》上記載：「清初滿洲男子俗尚多妻，故妻有嫡、庶之分，子亦有嫡、庶之別，嫡尊

(5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1 包，嘉慶二十三年十月。

(59) 宗人府王爺諭令：五房各分甲一副，其餘五副命隨公爵當差之需，不得作為公甲，五房均分。見〈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55 包，道光七年二月。

(60) 據鑲紅旗三等侍衛兼宗室佐領華福呈稱：我係三等侍衛，今年三月補放宗室佐領，侍衛乃非官，並無親軍錢糧，理應由近支王公等指派一人撥給坐甲協助當差。宗人府議定：宗室佐領華福既然無親軍披甲，照例應由不入八分公明崇之包衣牛彙之藍甲內，開一缺作為撥給華福之親軍披甲。見〈宗人府新整檔〉，說堂稿，第 2237 號。

(6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3 包，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62) 同上註。

(63)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pp. 44-49.

(64) 震鈞，《天咫偶聞》，在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九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卷 10，頁 622。

(6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2 包，咸豐二年。

而庶卑。至於妾的地位則更是底下，有的還被當作殉葬品。」<sup>(66)</sup> 嫡庶的簡單定義，就是由明媒正娶用花轎抬進來的是嫡，由婢做妾、或未經媒妁作證，未坐花轎進門的都是庶。<sup>(67)</sup> 這些多妻的家庭在清代前期曾經一度出現過人口膨脹的現象。<sup>(68)</sup> 以醇王府來說，第一代的醇親王奕環生子七人，生女三人，第二代的醇親王載灃有四個兒子，七個女兒。當時的醇親王府上上下下一家人都靠王府的俸銀、俸米和地租的收入過活，也沒有分家。

第四種情況是皇族中寡婦和孤女無以維生，必須仰賴兄弟叔伯撫養。如宗室載墉之女呈：「先祖父長、次兩門，長門祖奕鞏無嗣，前蒙宗人府堂諭著女二叔父載培為長門領祭人，承受先業，是即長子長孫也。先父載墉係次門長子，女不嫁即次門領祭長孫女也。三叔載坤、四叔載培皆早逝無子，遺有三嬸母德氏與女，皆仰賴二叔父載培撫養，並未分居，所謂家有家子，主事在一人。」<sup>(69)</sup>

在財富和習俗上，皇族似乎偏向擴展家庭的型態，但到了十九世紀以降，皇族人口的壽命預期顯著下降，鮮寡孤獨的家庭多，自然不再維持三代同堂。況且皇族人口多，所分的經濟資源有限，造成「閒散王公雖勳戚世胄，席豐履厚不無其人，其窮乏者究屬多數。」<sup>(70)</sup> 照 Freedman 教授的說法：家境貧困生子少的家庭，大都維持父母及子女兩代，即所謂的核心家庭（conjugal family）。

從玉牒中統計婦女的生育率，亦可瞭解清皇族家庭人數逐漸減少。首先，統計皇族家庭屬於一夫一妻制，共有 14,855 個家庭；一夫多妻制共有 17,272 個家庭。其次將兩種家庭所生子女分為三組，第一組是一至四個小孩；第二組為五至九個小孩；第三組為十個小孩以上。統計結果見圖一和圖二，此圖的橫座標是按照子女出生年輪組從一六四〇至一八九九年，每十年為一期。很明顯地一夫一妻制生十個小孩的比例不高；一夫多妻的家庭在清初時生育十個以上小孩比例相當高，但十九世紀後，生育十個以上的小孩家庭比例下降。

況且，一夫多妻家庭所生的子女多已夭折的比例也高，圖三即按照小孩死亡的月分統計，橫座標依照孩童死亡的月分以六個月為一期，從出生到五歲為止。

(66) 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頁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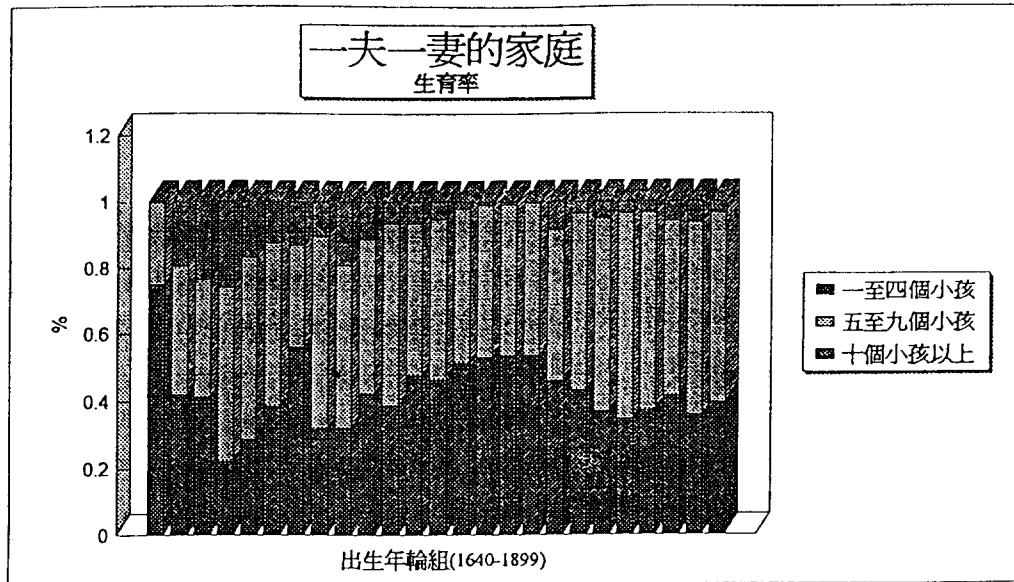
(67) 滕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頁 206-272。

(68) 參見鞠德源，〈清朝皇族的多妻制度與人口問題〉，收入北京社會科學院滿學研究所編，《滿學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頁 2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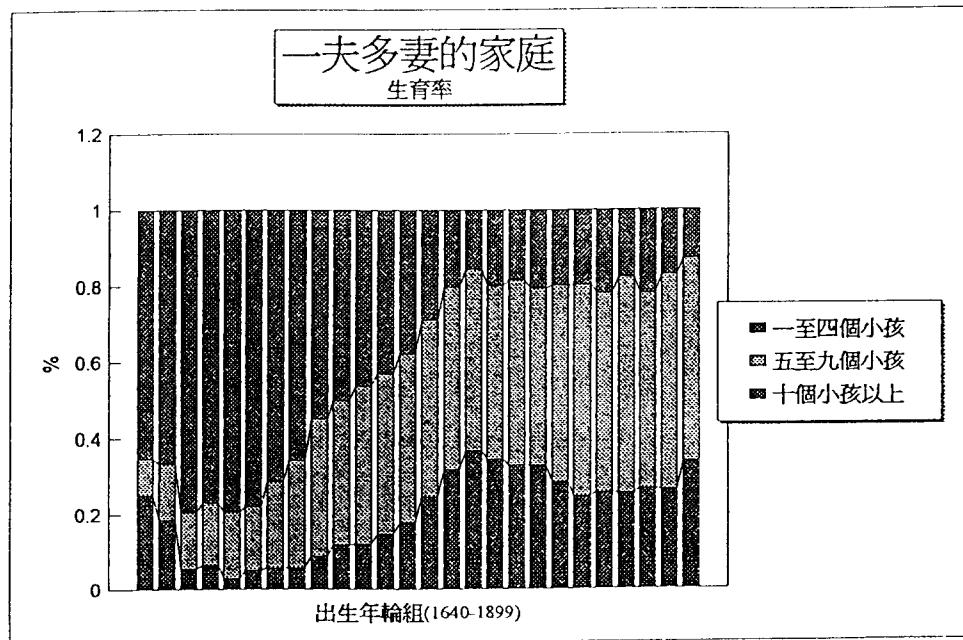
(6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4 包，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70) 向剛德，〈春明夢錄〉，收《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十六編，第四冊（台北，新興書局，1984 年），卷下，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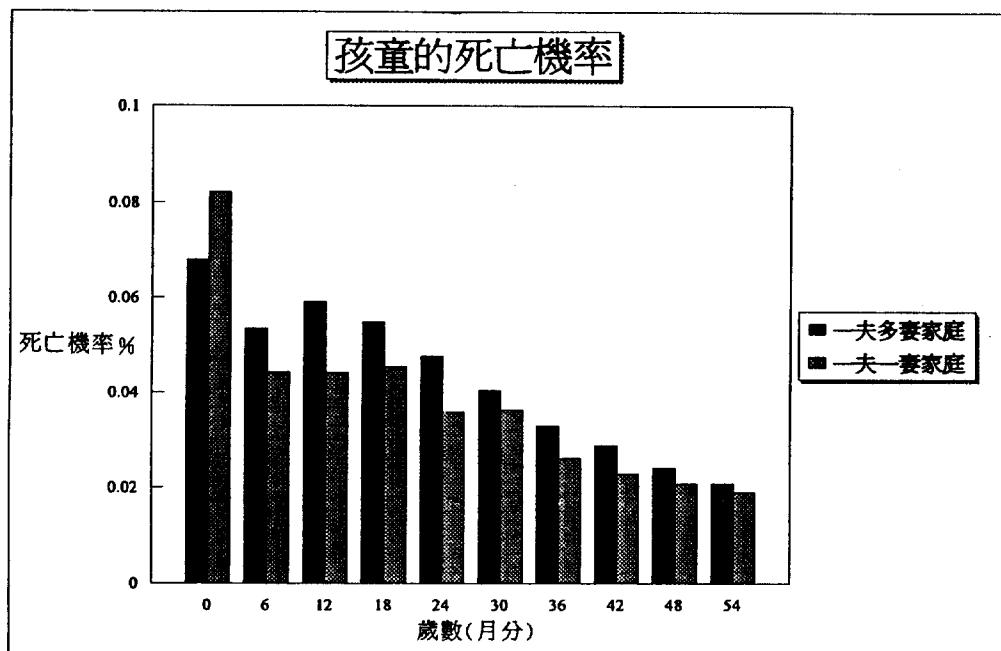
圖一 一夫一妻家庭的生育率



圖二 一夫多妻家庭的生育率



一夫多妻的家庭孩童夭折比例除第一組（出生至六個月內較低外，其餘各組都高於一夫一妻的家庭。



從一些族長呈報族人寡婦過繼子嗣，請食孀婦、孤子、孤女錢糧的案件中，提及各家庭人口狀況，生育子女人數，以核心家庭居多。又根據宗人府的統計，道光二十六年（1846）現存人口共10,895人，其中孀婦1,263人，占11.5%。同治五年（1866），總計有孀婦1,069人，其所占比例恐怕也不會低於10%。（71）

我們曾經查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皇族戶口冊，一共才找到兩本，是清末光緒宣統年間所編，內容相當簡略，只記載家長姓名出生年月，與娶妻時間，未有子女記載。所以至目前為止，仍無法估計皇族家庭人數。不過，從種種跡象看來，皇族家戶的型態從清初擴展家庭演變為十九世紀時之折衷家庭或核心家庭，是必然的發展趨勢。

### 三、皇族的財產分配

(71) 鞠德源，〈清朝皇族的多妻制度與人口問題〉，頁52。

在清初，每位王公均擁有相當龐大的財產，但分配給子孫時都無財產分單。現存的宗人府檔案約始於乾隆年間，有些田產糾紛訴狀上提到乾隆早期分居情形，並無族長人等同議，也沒立過分單。<sup>(72)</sup>這或許是清皇族的同產制度所造成的特殊現象。宗人府檔案中出現皇族財產分單大概是嘉慶、道光年間，也就是十九世紀初。這時期皇族人口眾多，典賣旗地也日益頻繁。在法令上規定土地典賣時必須立契過割，所以分家時寫明財產分單是必要的。

從宗人府的土地訴訟案中可歸納出皇族分家的幾點理由：第一、是人口繁衍眾多。如惠山稱其始祖為努爾哈齊第九子，於順治年間恩賞馬廠。自雍正年間奉准開荒，計丈墾地前項馬廠相連兩項地共一百二十頃。迨後生齒繁衍，其地分為長房、次房承受，各分受地六十頃。<sup>(73)</sup>

第二、子孫不務正業，或有賭博吸食鴉片的行為。如奉恩將軍亨廣之妻呈稱：「氏之胞姪玉通平日酗酒好賭，不安於分。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四，至氏家強要地租。」<sup>(74)</sup>

第三、家庭感情不睦，兄弟或妯娌口角，僅管分單上不記載分家理由「因家口繁多，礙難合居，情願各立煙爨。」，或「夥居多年，各懷異志。實難同居。」<sup>(75)</sup>從土地糾紛檔案看來，許多家族分家的原因是感情不睦，甚至發生鬥毆事件。

第四、有兄弟私吞家產。舒豐阿之妻呈控兄長舒祥阿盜賣土地，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二月間將灤州土地廟地五頃有餘自行售賣，又於二十三年（1818）春間將柳行地七頃有餘復自變賣，皆未與舒豐阿之妻毫釐。<sup>(76)</sup>

第五、因父母或兄弟病故。宗室富寬呈稱：「父福長阿與大伯福祿本係同居，乾隆三十四年（1769）我大伯病故，大娘隨要分居，只分給我父親地三頃六十畝，其餘十頃都是大娘經營。」<sup>(77)</sup>

清代皇族分配財產的原則有幾點：第一、從地位來看，繼承爵位者分得財產多於其他人。第二、依長幼次序而言，嫡長子所分財產多於其他諸子。第三、嫡

(72)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

(73)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9包，同治七年。

(74)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2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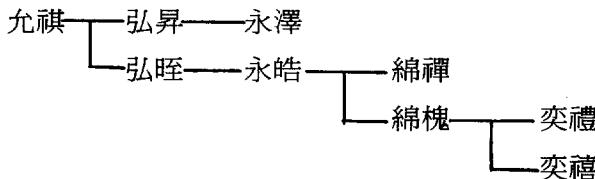
(75)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事務局調查課，《關東土地舊慣一斑》（1915年），頁43；46。

(7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7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

系諸子分到的財產多於庶出者。第四、地位低的閒散宗室家族是均分財產。第五、寡婦或孤女仍可分到財產。

分家的第一個原則是承繼爵位者所分得田產多於其他兄弟。有一案例是根據奕禧與奕禮兩兄弟的陳訴，其父綿槐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過繼與恆敬郡王永皓為嗣，於嘉慶十九年（1814）病故。原本奕禮與奕禧同居共爨，後來奕禧欲分家，包括恆恪親王弘暉、恆敬郡王永皓所置之產。但奕禮認為當初綿槐承繼之時，原為恆敬郡王祭祀，因此他不願與奕禧均分弘暉等所遺留財產。奕禮一支的世系，參見下表所示：



奕禮將綿槐自置三河縣黃莊等處，共地 1,041畝，共房 25 間，空基二塊，通共淨得租京錢 247,463 文。東安縣采育等處，共地 582 畝，通共淨得租京錢 139,026 文。通州後屯小楊家莊等處，共地 315 畝，共淨得租京錢 200,580 文。弓絃胡同房 25 兩，共每月取租京錢 20,500 文。雞爪胡同房七間內有坍塌一間，共每月現取租京錢 2400 文。每年計房地租息所得錢共 861,869 文。全行給奕禧為業，不必均分。奕禧統計奕禮的收入房地租息當舖利錢，一年二萬數千吊，分給奕禧的部分尚不及二十分之一。因為奕禮襲封輔國公爵位，並繼承弘暉和永皓的財產。而且，奕禮認為將來子孫們若按名分受家產，則承祭之人所分無幾，祖宗祭祀未免有缺，園寢難保不無修補之處，彼時則束手無策。<sup>(78)</sup>

以上分家實例說明，有官爵的家族，由長房嫡子主祭，其名分下的祭田也多。而且，皇族內不成文規定，無襲過王爵，不可均分祭田。如同治二年(1863)六月間，奎安要分奉祀租項時，族長認為奎安祖上無襲過王爵，不應當均分奉祀祭田租項。<sup>(79)</sup>造成承襲爵位者占有較多的土地資源。

分家的第二原則是嫡長子所分財產多於其他諸子。《大學衍義補》記載：「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產之時。必須以一分為祭需。」<sup>(80)</sup>丘濬認為長子、長孫主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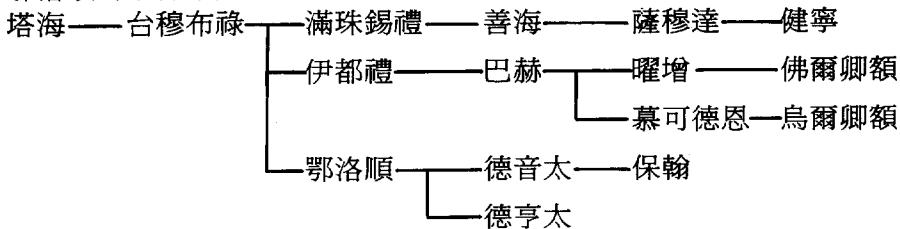
(7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2 包，咸豐二年。

(7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7 包，同治四年六月。

(80) 丘濬，《大學衍義補》（台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 年），卷 52，頁 3。

理應多分財產，似乎可成為皇族嫡長子孫分得較多財產的理論根據。宗室健寧家族分產時，長房健寧土地多於其他各房。據健寧呈稱：「竊有祖遺地一處，在遷安縣白楊峪地方。計額糧地、下則地、籽荒地共二十三頃零有八溝。從四撥子起為東溝；又有柳子峪為西峪。因素年隱瞞地畝租價不清，故同堂叔德亨太於嘉慶十九年（1814）二月間，公立分單。堂叔名下分得西溝地畝，並家奴二戶。宗室名下係分長房一半祖產，分得東溝地畝，家奴莊頭馬招子、馬寅子二戶。」

據德亨太呈稱：「此地畝並非宗室一人名下，健寧分一半。其餘一半尚有宗室佛爾卿額，烏爾興額應分一零。其餘一零尚有宗室之姪保翰等應分一半。再每年辦差家人劉希來原係灤州莊頭，現分在佛爾卿額、烏爾興額名下當差。查本旗地檔內載：白楊峪莊處，德亨太之父奉恩將軍宗室鄂洛順之曾祖塔海，名下十四個漢子地畝，又槽二碾柳子峪在處六個漢子地。」<sup>(81)</sup>從玉牒中找到他們的世系關係，如下表所示。健寧承繼長房善海一支，得一半財產。另一半是二房伊都禮和三房鄂洛順的子孫平分。



日本學者對中國長子承襲財產的制度提出討論，滋賀秀三認為，所謂繼承財產是以承繼祖先為前提。但仁井田陞認為兩者之間沒有絕對關連。中國祭祀祖先大多以長子長孫主祭，而承繼家產則是採均分主義，主祭者不能獨占家產。<sup>(82)</sup>仁井田陞曾參與華北的農村調查，以華北農村習俗分家後長房有責任保管未分割地的契約書、祖先牌位、家譜等物，但分財產時長房並無特權，所分得財產與其他兄弟一樣。<sup>(83)</sup>不過，中國華南或台灣地區也非採均分家產為唯一原則，像台灣習俗長孫可分家產，其理由亦源自嫡長承祀祖先的觀念，因此滋賀秀三所說的承繼祖先才有財產繼承的說法也是有道理。

分家的第三原則為嫡系諸子分到的財產多於庶出者。《大清律例》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規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

(8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十九年。

(82)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第一部家族法，頁384。

(83) 見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1卷，頁264；317。

財田產，不問妻妾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方許承繼全分。」<sup>(84)</sup>依照律例，每位兒子皆分得財產。但是，皇族中王公階層並不遵守這些條例，嫡庶長幼的地位除了儘先獲得蔭襲機會外，亦影響其分產之多寡。其嫡系所分的財產比庶出者多，長子分得財產多於其餘諸子。

咸豐六年（1856），福倫追述其祖先分產的情況，他說：襄毅公派下七房分產，長房三官保，因早卒未分產。二房懷他庫，庶出未有分產。三房嵩阿禮，分產被抄。四房德勒登額，分產坐落盛京灤產遷安縣三處。五房葛隆阿，分產坐落盛京。六房傅爾松阿，分產坐落盛京灤州遷安縣三處。七房莽古賚，庶出未有分產。<sup>(85)</sup>很明顯二房與七房因庶出的關係而未分到財產。

不過像以上的情況並不多見，通常庶出所分到財產比嫡出少。光緒二十二年（1896）清奎之妻呈稱：其家族土地係太高曾庶祖母由府帶出之地。<sup>(86)</sup>據玉牒上所載：清奎屬第九代，太高曾庶祖母係第四代馬克納之媵妾，她分得五十畝地後，帶領兩位親生子德實和札達哈另立門戶而居。另一例子是常綸、廣達、倭和向宗人府報告其土地由來是伊高祖晉布出府時，帶出之地六頃七十畝。<sup>(87)</sup>查對玉牒後得知晉布是順承郡王奔巴媵妾所生之子，屬第七代。

庶出子不能平分財產，和他們在家族中的地位有關，有些家族聲明庶出者不得過問田產分配。如宗人府主事宗室文鈞呈稱：原有祖遺地畝坐落奉天新民海蓋等處，庚子以後職之庶二弟文集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間私自帶領多人，一同出關，盜典地畝至四十日，共得制錢一萬吊之多。此項地畝全分冊檔，及文鈞現時住宅房契，均在文集手中所存。文鈞請求宗人府王公傳訊文集令其交出房契地冊，以便當堂斷分家產。

文鈞草擬說合條款數則：一、此後無論辦理何項地畝，除嫡弟文格外。庶弟文集、文楹均不得過問，及有阻擾情事。二、賣房後所得銀兩應分作五分，文鈞係嫡長子，所有此後建造家祠、修理墳塋，以及長房應辦之事甚多，例應得分雙分。其餘三分職第三人均分，至別處所有產業亦照此辦理。<sup>(88)</sup>由文鈞的說合文件

(84) 《大清律例》，卷8，頁1-2。

(8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5包，咸豐六年。

(8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1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

(8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8包，同治四年。

(8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5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中反映兩個事實，第一、庶出兄弟不得過問家產事務；第二、長子分雙分財產。

有些家族以不願將土地分散為由，不准庶出子孫將土地帶出。鑲白旗第三族通政司參議宗室志元等稱：「職等祖父由道光元年（1821）分府時，奉祖母肅恭親王嫡福晉博爾濟吉特氏諭，其未分地之五、六、七、九四房，暫由府中每年每房撥給銀八百五十兩，錢七百吊，按彼時銀價合錢共銀一千二百兩。俟府中寬裕後置足地畝時，再按長、二、三、四房一千五百兩之數分給地畝。寫立清冊為日後憑據。」從玉牒上記載：長房是嫡妻所生；二房至五房是博爾濟吉特氏所生；六房至九房為側福晉所生。側室所生的諸子分得財產較少可以理解，但第五房是博爾濟吉特氏之幼子，也得到較少財產，其理由不可知。

承襲肅親王爵位是長房的隆懃，他經營發放給各房的銀兩，但從咸豐七年起至同治八年（1869），王府並未發放銀兩給庶出的諸房，所欠地租銀多達兩萬四千餘兩銀。<sup>(89)</sup> 事實上，長房欠銀對象只就庶出諸房，其他二、三、四房並無欠銀情形，可見庶出者在家族中地位不高。

分財產的第四種原則，即地位低的閒散宗室家族採取均分方式。閒散宗室的家族在分財產之前，首先由族長調查土地坐落地點、畝數、地租、典賣與否，及各房世系。分家時附上田畝總帳，族人名冊。按照兄弟人數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分產後立分單，由以下鳳崗等人所立之分單供參考：

鑲紅旗第一族閒散宗室鳳崗、廣祿、順廣等補立分單。陳有祖遺地四十一畝，除去墮地四畝，下餘三十七畝。每人名下分地十二畝，一段地十三畝分給順廣名下，此地內多餘一畝應每年祭絕嗣墳。一段地十四畝分給鳳崗名下十二畝，下餘地二畝補與廣祿名下。一段地十畝分給廣祿名下，內短地二畝由鳳崗地內補與廣祿名下。此三段公同族長學長分清，具無反悔，以後各無爭論。為此呈報宗人府

立分單人            鳳崗            廣祿            順廣<sup>(90)</sup>

以上的分產單可代表一般閒散宗室和四品宗室家族分家情況，是由幾位兄弟均分家產，多餘一畝當做祭田。這種均分家產的情況，與日本在東北地區所做的

(8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0包，同治九年。

(9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8包，同治三年六月。

分家調查結果相當一致。<sup>(91)</sup>若兄弟間有爭產的情況，由宗人府交付族長辦理。如族長葉勤慎報告族人精俊、隆昇兄弟爭產訴訟案，經族長裁奪，由精俊處將房產、田畝、披甲取出，均辦給隆昇。事後並稟報宗人府右司，由衙門記檔。<sup>(92)</sup>

分產的第五原則是寡婦或孤女仍可分到財產。按照《大清律例》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規定：「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sup>(93)</sup>清律上規定家庭中若無過繼子，才准許女兒承受家產。不過，在皇族分產的案例中，發現有一個家庭是過繼子與女兒均分財產的情形。輔國公裕恪之妻玉王氏呈報，伊夫去世後遺留奉天地畝，所得租銀四百兩。伊長女、次女、三女，並繼子及祭祀各得租銀八十兩。<sup>(94)</sup>上例裕恪的三位女兒可分到家產，可能是因為滿族風俗重視姑娘，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相當高。《清稗類鈔》載：「旗俗家庭之間，禮節最繁重，而末字之小姑，其尊亞於姑。晏居會食，翁姑上坐，小姑側坐，媳婦則侍於旁，進盤匜奉巾櫛惟謹，如僕媼焉。」<sup>(95)</sup>有些皇族女子未嫁，以大姑身分主持家計，或成為主祭人，在家族中地位崇高。<sup>(96)</sup>

清代皇族的寡婦在丈夫死後繼承遺產似乎名正言順，即所謂「婦受夫業」。不過，若她想改嫁，那就另當別論，宗人府規定改嫁者不得帶走原夫的遺產。有一個案例是已故宗室奕炳的妻子蔡氏，因夫病故不願守節，情願改嫁，由其族人瑞綿等人與娘家兄弟出結立書，蔡氏親生一女，留與瑞綿家養育，不許蔡氏瞧見。<sup>(97)</sup>連親生女兒都不得探望，財產自然也歸夫家族人保管。

為了瞭解皇族分家時貴賤長幼的優先次序，在此舉多羅貝勒諾尼家族的個案來說明。諾尼貝勒的曾祖是禮親王代善，祖父克勤郡王岳託，父衍禧郡王羅洛渾。諾尼於順治十三年（1656）封貝勒，康熙四十四年（1705）卒，由十三子諾恩託和降襲輔國公。諾恩託和卒後，其五子斗寶於乾隆五年（1740）襲輔國公，至二十四年（1779）緣事革退。斗寶之長子福明阿降襲奉恩將軍，至乾隆四十四年

(91) 參見岩佐捨一，〈北滿農村に於ける大家族分家の一事例—綏化縣蔡家窩堡屯一〉，《滿鐵調查月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月號（1941年），頁66-94；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編，《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東京，龍溪書舍，1989年復刻版），第9卷，頁114-120。

(92)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37號。

(93) 《大清律例》，卷8，頁1-2。

(94)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6包，光緒八年五月。

(95) 徐珂，〈清稗類鈔〉，第十六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年），頁33。

(9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4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根據載璫之女之呈文云：女不嫁，即領祭長孫女也。

(9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436包，道光二年四月。

1759 緣事革退。奉恩將軍爲最低等爵位，福明阿既已革退，子孫不再授封。<sup>(98)</sup>

嘉慶二十三年（1818）德克得恩控告已故四品宗室之妻那穆都魯氏獨佔藍甲三十二副，宗人府爲清查諾尼子孫財產狀況，要求諾尼八門子孫分別呈報土地與藍甲數量。長房尙佑稱其祖先係諾尼媵妾韓氏所生之努爾太，原有藍甲一付，乾隆四十年（1975）又分得藍甲一付半。養身地二頃四十畝，其外並無別項產業。我們查對玉牒發現努爾太生子兩人，其中一名早卒，只有長子觀音保分到藍甲。

二房亦係諾尼媵妾韓氏所生次子武爾泰，據德克得恩秉稱，有藍甲三付，土地坐落新城縣共二頃四十畝。據玉牒記載武爾泰生子二人，長子觀禮早卒，由次子普賢保承繼藍甲。如果比較長房和二房的藍甲數有所不同，那是因爲二房的普賢保是武爾泰的嫡妻孟氏所生，而長房的觀音保係努爾太的媵妾所生，由此可知諾尼家族分財產並不按八房兄弟均分，而是依照各房生子的人數分給，即按諾尼孫子人數分給土地和藍甲。按照傳統分家原則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可瞭解諾尼家族分家的時間是在八房兄弟去世以後。

第三房諾門係諾尼嫡妻科爾沁博爾特吉特氏所生，據諾門的三世孫克普僧額等十人呈報，只有藍甲十二付，其「房產地畝一概皆無，亦無分單」。諾門係嫡長子卻無襲爵，並且其子孫各房皆稱無房產地畝，頗令人不解。玉牒上記載諾門有四子，除幼子國平夭折外，其餘長子諾爾禪及次子諾爾素係嫡妻佟佳氏所出，三子國謙係繼娶伊爾根覺羅所生，三人各分藍甲四付。或許是第三房所分得藍甲多於長房與次房，所以無房產地畝。

第四房都爾泰係諾尼媵妾韓氏所生，都爾泰生子四人，其中長子色克舒卒於二十歲，無後，三子早夭。次子色爾布與四子色爾謹共分得藍甲五付半，土地一頃二十畝。

第五房額古禮德也是諾門嫡妻所生，額古禮德生有五子，但只有長子饒海存活下來。據饒海子孫胡吉里等呈報這房共分得藍甲十一付半，地八頃八十八畝。此外，還有博什庫一名，護軍一名。依照清代兵丁給餉，護軍每月餉銀四兩，每季餉米四十六斛。<sup>(99)</sup>

第六房諾恩託和是諾尼繼娶妻伊爾根覺羅所生，襲封奉恩鎮國公世職，爲何多羅貝勒諾尼嫡妻所生子未能襲爵，而由第六房承襲爵位，這令人費疑猜。或

(98)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162，頁4862。

(99)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6，頁27。

許是諾尼的繼室當家，讓她的子孫承繼爵位並可多分財產。據所有的呈報資料顯示，諾尼家族共有土地 18,480 畝，第六房就分了 11,164 畝占全部家族土地的 60%。六房所分得土地中有 2,100 畝屬於祭田，此印証前節所述王公階層擁有主祭權與祭田。其次，第六房還分得藍甲三十二付；冰窖一座每年租錢二十吊，冰二百塊；網戶每年交錢四吊，及王府一座。

第七房溫和託是諾尼媵妾張氏所出，溫託和十二子，有八位早卒，剩四位分得藍甲六付半，盛京寧遠州土地 401 繩，新城河西通州等處土地一頃八十二畝。

第八房布倫是諾尼媵妾富察氏所生，布倫有五子，長子早卒，其餘四位分藍甲五付，盛京高家樓地 481 日，又霸州新城等處的土地三頃五十四畝。

皇族的分產項目中，以土地、房產和藍甲為主要內容。王公階層除房地產外，所有的金銀、奴僕等，也都一一列清單。如廣略貝勒褚英的子孫輔國將軍宗室玉潔分鎮國公有鳳的家產時，開列其財產於後。

計開：旗紅地契三套，共地四十八畝，坐落在章化村；內務府執照一套，共地一頃零五畝，坐落在章化村；民紅契房契一套，共房十八間，坐落在手帕胡同。<sup>(100)</sup> 金子 850 兩，銀 8,000 兩。皮箱十八支，木箱四支，櫃子四項，皮匣三個。又查皮箱四支，女衣二套四件。地丁冊檔及藍甲花名冊，關東冊檔十五本，張家口冊檔四本，連山冊檔五本，藍甲花名冊一本。白衣福興所存銀 4225 兩零，存於永義煙錢舖。<sup>(101)</sup>

有鳳的家產分為三股，分給玉潔、玉鎮、有鳳之妾張氏三人，三人分清並具結，有清單一份。即房地等項俱交張氏外，有當年地租錢 183,600 文亦交張氏領去。有鳳的妾室得一份財產，此與一般習俗在分家時留一份父母養贍財產意義相同。又玉潔是嫡系長房，獨保留有鳳福晉的嫁妝一份，及馬車等物，他認為這些不屬於公中之物不能分給。一般漢人分家析產時也不將婦女的嫁妝私有財產包括在內。<sup>(102)</sup>

族長依照嫡庶派長幼的次序，各給該分得之財產，最後需立分單。從玉潔和玉鎮的分單看來，他們有些財物不分。祭田、祠堂、墳墓等公共財產不分，係由主祭者鎮國公桂池一人承繼。其次，必須留一分當父母養老財。第三、妻妾所有

(10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8 包，同治元年十月。

(10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8 包，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十月十二日。

(102)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の慣習 II》，頁 173-176。

之妝奩不分。

清初皇族王公不僅擁有大量賜田，而且有欽賜壯丁及投充人戶。壯丁又稱奴僕、家丁，是按丁納差，所謂地養人丁，人丁納差。<sup>(103)</sup>所以健寧與德寧太分家產時是地畝與家奴並分。又如明泰所言：宗室祖產自乾隆十七年（1752）均為六分，每家各得地六十餘頃，京屯人丁四十餘戶。<sup>(104)</sup>另外，從宗人府檔案中還發現，有些家族土地賣盡後，只得釋放莊頭家奴。據宗室炳輝呈稱：「竊盛京屬廣寧小黑山界中有安堡處莊頭馮景錫、馮天興一姓，又有錦州屬小凌河界康家屯莊頭趙繼善、高富二姓，伊等仍係職祖遺數輩出力之家奴，今職等弟兄生齒日繁，家業漸至蕭條。無奈將向來委派伊等領種地畝盡行賣出，念伊等無以糊口。職等公同商議情願將二處莊頭并家奴一併放出，任伊等自謀衣食。」<sup>(105)</sup>

在此舉出皇族並分土地與家奴，及土地被賣後釋放家奴的現象，主要是對大陸學者討論清代的貴族莊田租佃制度的質疑，他們認為十八世紀以後，在貴族的殘酷剝削下，廣大的壯丁無法生活，不得不起而反抗。壯丁反抗的手段是採取私典莊地和逃離莊園兩種方式。<sup>(106)</sup>如果分家時還分到奴僕，是否說明莊丁逃離莊園的說法過於籠統？關於皇族與佃戶的土地糾紛，我們也在宗人府檔案中找到不少資料，將另撰文詳述。

#### 四、強房與弱支的形成

本節討論清代皇族形成強房與弱支的家族形態，將分三方面來探討：第一、據前節所述，皇族承繼財產與嫡庶貴賤的地位有關，因此本節將從玉牒的記載，分析襲爵位者和嫡庶所占的比例。另外，也由玉牒中找出嫡庶身分的比例。第二、從經濟的角度觀察，襲爵者除俸餉與莊田收入外，還有哪些經濟活動。與之相反的無爵位之庶民，又如何面對日益窘困的生計。第三、由土地糾紛諸問題，討論若干家族強占公財產情況，擴大了家族間貧富差距。

##### 1. 關於強房與弱支的統計

從玉牒上統計出，皇族出生於北京的人數自一六四〇至一九一〇年間，男子數36,946位，其中有爵位人數共2,065人。表一是依照出生年輪組，統計每十年中

(103)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十七年三月。

(104)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道光七年。

(10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57包，道光元年三月。

(106) 烏廷玉等撰，《東北土地關係史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頁92。

出生男子數獲得爵位的比例，從一六四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一八二〇年以後降為百分之五以下，到二十世紀前後是百分之二。如果承襲爵位者都算是強房，那麼皇族強房比例約占總人數平均為 5.59%。

表一中所列未成年男子的粗死亡率，主要說明清代皇族自十九世紀初襲封爵位者的比例降為百分之五以下，而未成年人的死亡率逐漸上升。從未成年人死亡率的變化，也說明皇族自十九世紀後經濟力逐漸衰退，以致養育小孩較為困難。雖然一八六〇年時未成年的粗死亡率似乎又呈現下降趨勢，不過這種現象是因皇族人口呈報制度在清季逐漸崩潰，造成許多的疏忽和遺漏，<sup>(107)</sup> 並不真的表示未成年人的粗死亡率下降。

再從皇族男子的母親地位來看，有 24,369 人係嫡妻所生，占 65.96%；有 5,978 位是繼室所生，占 16.18%；媵妾所生人數共 6,599 人，占 17.86%。按上一節所述有些家族為防範土地分散，遂利用立祭產名義由嫡長子孫承襲多數的地權，其餘庶出諸子或有未分土地；或有帶地出府另居他處的；或有分土地之股分的，這些庶出人數大約在百分之十八左右，由於庶出的地位低經濟條件較差，屬於家族中的弱支。

## 2. 襲爵者與閒散宗室的經濟活動

這一節主要比較承襲的王公和閒散宗室的經濟活動。皇族王公對除了繼承財產之特權外，王公利用其特權從事墾荒、開礦、販鹽、典當的事業依然可觀，以致到清末皇族中王公階層土地尚有數十萬畝者。原在清初時，親王郡王貝勒蓄馬者不少，大量的馬群需要廣闊的牧場。除在近京州縣分給各王公牧場外，在河北、山西、內蒙等地也劃廣闊的土地給八旗王公作為牧場。這些牧場後來逐漸開墾成熟，增加大量耕地。如宗室奕雯具呈：「從前果親王恩賞牧場一處，坐落在張家口外豁爾托巴地方，南北約長四、五十里，東西約長數十里。現在牧馬不過數匹，草場盡屬空閒，因思與其每年荒廢，不若招墾陞科。」<sup>(108)</sup> 莊親王在山西的前後科布爾鑲紅旗馬廠，墾出熟地就達三十二萬四千餘畝。<sup>(109)</sup>

(107) 參見鞠德源，〈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歷史檔案》，1988 年，2 期，頁 80-89。

(10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2 包，道光七年六月。

(109) 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222。

表1 清代皇族獲得爵位的比例

出生年輪組	男子數	有爵位人數	比例%	卒於十五歲前	比例%
1640-49	69	21	30.43	28	40.58
1650-59	173	4	25.43	72	41.61
1660-69	272	39	14.34	125	45.96
1670-79	381	51	13.38	178	46.72
1680-89	510	53	10.39	277	54.31
1690-99	674	55	8.16	356	52.82
1700-09	739	58	7.85	386	52.23
1710-19	902	71	7.87	420	46.56
1720-29	1013	65	6.42	476	46.99
1730-39	1016	65	6.39	457	44.98
1740-49	1218	88	7.23	511	41.95
1750-59	1312	91	6.94	419	31.94
1760-69	1214	69	5.68	317	26.11
1770-79	1505	91	6.05	429	28.51
1780-89	1279	108	8.44	269	21.03
1790-99	1500	106	7.07	326	21.73
1800-09	1630	102	6.26	536	32.88
1810-19	1793	111	6.19	618	34.47
1820-29	1757	76	4.33	743	42.29
1830-39	1998	99	4.95	1112	55.66
1840-49	2411	108	4.48	997	41.35
1850-59	2184	106	4.85	742	33.97
1860-69	1856	87	4.69	507	27.32
1870-79	1910	86	4.50	416	21.78
1880-89	2259	93	4.11	314	13.90
1890-99	2514	54	2.15	562	22.35
1900-09	2057	44	2.14	790	38.41

資料來源：直格玉牒

昭槷的《嘯亭雜錄》中記載：弘曄善居積，爲了開煤窯而霸占民田。隨乾隆帝南巡時，囑託兩淮鹽政官員高恆賣人參以牟厚利，又令織造、稅官人員送繡緞珍玩，賤價收買，因此家資富饒，俸餉之積至充棟宇。<sup>(110)</sup>光緒二十一年（1895

(110) 昭槷，《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卷6，頁181。

) 宗室希闡在門頭溝、白羊溝開有同心、金庫煤窯兩座。(111)

無爵位的家族經濟情況與王公階層完全相反，他們傳了幾代之後必須依靠出售和典當土地維生。從多羅貝勒諾尼子孫呈報財產，可知各房土地典賣情形頗多。長房尙佑稱其養身地二頃四十畝俱已賣出。第五房據胡吉里等呈報地八頃八十八畝皆已賣出。第六房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時，由諾音託和典出霸州地190畝。乾隆四十年(1775)典出20畝，五十四年(1789)典出新城縣地58畝。嘉慶十年(1805)賣出新城縣、延慶州地，及霸州地共1,550畝，房屋三間及莊伙一塊。嘉慶十三年(1808)，賣出180畝。照理說典當土地可以回贖，但是沒錢回贖即形同賣出。第六房的土地總共11,168畝，在短短五十一年中就賣掉3,548畝，占全部土地的32%。

另一個例子是革爵順承郡王奔巴的子孫賣地的過程，同治四年(1865)近支宗室廣達、倭和供稱：「太祖已革順承郡王奔巴失爵時，高祖晉布出府，由府帶出之地六頃七十畝，坐落在保定縣羊路坦地方。」乾隆三十九年(1774)總帳中記載這些土地剩2,488畝，有40畝被河水沖去，240畝賞給包衣李植養家口，694畝地已當去，實在得租地共1,319畝，應進租銀共108,155兩應進租錢1,004,700文，(112)從1774年至1821年(1774)，土地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但地租所得卻減少很多。其原因是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總帳上明載：典當的土地在當期內地不納租，銀不取息，稱為「兩不來」，即華北農村所稱的「指地借款」，年限一到可以回贖。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王管事將地40畝當錢100,000文，此地改活，八年兩不來。照宗人府規定：「一旗人典賣房地，係出典，令各報明該佐領記檔，回贖時仍令報明銷檔。凡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為率。十年限滿原業力不能贖，再予餘限一年。令典主呈明該翼，由翼將契紙交旗鈐用佐領圖記，送翼補稅發給本人收執。」(113)所以乾隆年間典當的土地其實只當出幾年而已。至道光年間，所當出土地都無回贖的記錄，甚至有些當價多少或當給何人都不清楚，如何回贖？從以上兩例，可見這些無爵位的皇族宗室必須依靠典賣土地過活。

清代皇族之間散宗室自乾隆年間即開始經濟惡化，乾隆十一年(1746)宗人府奏稱，八旗族長呈報無家業，確無依靠，極為貧寒之二十歲以上宗室，共有二

(11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112)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8包，同治四年。

(113)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7包，同治四年二月十六日。

百餘人。請將是年皇上恩賞一萬兩銀內之八千兩銀，先從無家無業無所依靠之二百餘名宗室內，選出其中無所依靠，并已年邁，或為孤子，又生計極為艱難者四十名。每人賞銀二百兩，支付各自族長、學長，使其購置房屋，以為產業。<sup>(114)</sup>，其所買房屋，永不得買賣。宗人府賞給貧困宗室銀兩贖回、購置田宅之事，大約維持到乾隆三十年（1765）左右。在短期間可能解決宗室的生計，但長期看來似乎作用不大。因為宗室喜好酗酒賭博的習性不改，買了田宅照樣典當。到清末，宗室多數屬窮乏者，連每月所領的「鐵杆莊稼」三兩銀子，裡面還每每摻著兩小塊假的。<sup>(115)</sup>

### 3. 土地糾紛

經濟困窘的地步，有些宗室則是利用承管祭田之便，盜賣祭田，造成各種的土地紛爭。如宗室秀山稱：宗室有公共祭田地畝房租項，俱係入供祭祀之用，例不准侵吞入己，亦不得各房分肥。自族兄德臣承管主祭，二十餘年並未上祭，租項盡皆侵吞。今春查出祭田地畝，德臣業已私賣與張成琳為業，價錢六百吊正錢。<sup>(116)</sup>宗室福倫呈：「堂侄奉恩將軍宗室瑞和與伊之族叔奉恩將軍宗室錫祐通同作弊，將祭田私行偷典，並將陶公墳塋地，每歲得租京錢一吊，一併侵吞肥己。並不修理墳塋，以致祖塋牆垣傾頽。」<sup>(117)</sup>又如清奎之妻清達氏控告族人富英侵占祭田，列出家族世系表。原來第四代祖先馬克納之媵妾高氏，由府中帶出五十畝地。分給二子德寶與扎達哈，後來兩位兒子又各生子二人，變成四門，五十畝土地四門各有其分。每門分祭田十二畝半，租錢十二吊五百文。到了清奎、富英時已經是第九代，富英屬長門，其藉族長之勢強占第四門的祭田。<sup>(118)</sup>

有些家族欺瞞族中寡婦孤子，自行私賣土地，引起土地糾紛。如舒豐阿之妻呈控兄長舒祥阿盜賣土地，將灤州土地廟地五頃有餘，與柳行地七頃有餘自變賣，皆未分與舒豐阿之妻毫釐。最後，同族長學長公立分單，舒豐阿之子富順與蘇爾發薩喀兄弟等，分瀋陽地畝六十天，富順分地三十天，蘇爾發薩喀兄弟四人分地三十天。<sup>(119)</sup>蘇爾發薩喀等弟兄四人並出具甘結，情願將本身藍甲一付分給嫡堂

(114) 其所買房屋，永不得典賣。宗人府賞給貧困宗室銀兩贖回、購置田宅之事，大約維持到乾隆三十年左右。在短期間可能解決宗室的生計。〈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72號。

(115) 老舍，〈正紅旗下〉，收入《老舍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3年），第7冊，頁186。

(11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6包，咸豐八年十月。

(11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5包，咸豐六年二月。

(11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1包，光緒二十二年。

(11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弟富順名下永遠爲業，以補盜賣土地之數。<sup>(120)</sup>

總之，由許多的土地訴訟案件可瞭解，清皇族族人之間利益衝突特別多。而宗人府的宗正宗令對這些訴訟案也採取不干預的態度，讓當事者自相協調，結果經十數年長期訴訟，弱者終究屈服於強房的權威下。

## 五、結論

本文從皇族的家族結構和財產分配的角度來觀察皇族內部貧富不均的問題，基本上皇族的家族結構與一般平民不同。第一、有一個專門管理皇族事務的機構—宗人府，掌管爵秩俸祿及養贍恩賞，使皇族的生活獲得保障。除了正式官員之外，還設有族長、學長數員，經營族中庶務。但此族長職權，顯然不及漢人之族長。第二、皇族可以維持數代同財分爨的經濟和祭祀共同體，其原由是清初圈地時，皇族王公獲得大片土地。王墳就在莊地上，因此王墳所在十餘里內，是莊頭管轄的祭田，成爲各房的公共財產和祭祀中心。第三、基於家族中明顯的嫡庶貴賤等差，嫡系得以參與祭祀並享有土地資源，而庶出者卻必須另立門戶而居。貴賤等差造成皇族家庭的結構大小不一，富者多屬擴展家庭；貧者則以核心家庭居多。總之，清代皇族家族結構的特色是從同財分爨的家族關係，到十九世紀初因種種理由而分家，分家後各房的財產、祭祀祖先、墳塋都各自獨立。在王公階層，擁有主祭權者便能掌管墳塋附近的土地。

分產的原則，在平民階層，若無嫡庶之分，<sup>(121)</sup>大致上採取家產均分方式，與東北、華北地區農民分家習俗相仿。財產經過長期分割，最後造成貧困現象。至於貴族階層，財產的分配與尊卑嫡庶長幼的身分有關，並不是均等的分配。特別是受封的王公分產多於無爵位者；庶出者所分財產不及嫡子，如此雖違背清律上的規定，但王公階層卻因此得以長期保有家族的產業。寡婦承繼夫業亦可分產，並分得養老田產。有些家族女兒也有繼承產權。女子承繼財產與承祭的習俗，與漢人社會大不相同。

清代皇族形成強房與弱支的原因，第一、嫡長子孫擁有承祭權，占有多數土地。第二、承襲爵位者占有家族中多數的公有財產。第三、王公階層在東北地區

(12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1包，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121) 據 Wang Feng 等人研究發現清初皇族已婚男子平均每人擁有四個妻妾，至清末時只有一個多一點。由此可知平民階層的閒散宗室等要娶妾也非易事。參見 Wang Feng, James Lee, "Two Kinds of Preventives Checks: Marital Fertility Control in China's Historica Historical Population." p.6.

的特殊經濟地位，如墾荒、開礦、賣人參等，而無爵位者卻必須典賣土地維生，擴大皇族內部的貧富差距。第四、皇族的財產歷經數代的變賣後，數量逐漸減少，在人口膨脹而財產縮減的狀況下，遂造成家族間為財產爭奪不休，尤其孤兒寡婦掌控財產被侵吞的事件屢見不鮮。

由本文發現，清皇族的財產分配造成家族的強房與弱支現象，這與數年前作者探討浙江海寧陳家的祭田和義田問題時，有相類似之處。海寧陳家的公共財產的救助對象並非廣被族人，而是限於其中一支。又，公共財產的作用主要是獎勵科舉，使得這支族人能獲取更多功名的機會，變成家族中強房，其它各房無論是科舉人數或財產都無法與之匹敵。<sup>(122)</sup>所以，在清代上層社會為維持其聲望和影響力，家族集中財富的策略相當一致。紅樓夢中說的：「就連皇帝都有三門的窮親戚。」事實上，皇族的貧富懸殊問題是比百姓家更為嚴重。

---

(122) 賴惠敏，〈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頁81-82。